

询价通知书

(电子化采购货物类)



鼎信数智
DINGXIN DIT

项目名称：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
(安徽省能源实验室) ICMOS相机

项目编号：ZB202609025

采购人：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
(安徽省能源实验室)

采购代理机构：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0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23

第五章 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2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安徽省能源实验室）ICMOS 相机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能工社—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www.anzhaocai.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B202609025

项目名称：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安徽省能源实验室）ICMOS 相机

采购方式：询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 86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86 万元

采购需求：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安徽省能源实验室）ICMOS 相机，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9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获取时间：2026 年 9 月 18 日至 2026 年 9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00 到 12:00，下午 12:00 到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地点：能工社—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www.anzhaocai.com）。

3. 获取方式：登录上述系统并下载询价通知书及相关附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9月24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2. 提交地点：能工社—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www.anzhaocai.com）。

3. 提交方式：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安招采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启

1. 开启时间：2026年9月24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2. 开启地点：能工社—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www.anzhaocai.com）。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询价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www.ahtba.org.cn）、安招采（www.anzhaocai.com）上发布。

2. 潜在供应商获取文件无需办理CA数字证书（以下简称CA），CA用于电子响应文件的签章、加密及解密。

3. 信息注册：首次使用“能工社—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以下简称“安招采平台”）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www.anzhaocai.com网站，点击左上角“注册”按钮，进行注册并实名认证后方可参与项目交易。已有安招采

平台账号的潜在供应商，直接点击左上角“登录”按钮，登录后即可参与项目交易。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项目交易活动的，责任自负。

4. 文件获取：潜在供应商必须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登录安招采平台完成采购文件获取（包括参与项目和获取文件），否则评审时将被视为响应无效。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请咨询电话：400-615-8899。潜在供应商应合理安排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如果因获取延误、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采购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5. CA 办理：安招采平台中支持移动 CA 和安徽 CA 并行使用，两种方式均有效：

①移动 CA：通过开通平台基础服务即可免费开通使用移动 CA 认证服务，可通过手机扫码完成投标文件签章、加密、解密操作。数信签移动认证热线：400-700-8088。

②安徽 CA：办理 CA 请访问 <http://online.aheca.cn/ocss/portal/self-service> 点击“在线新办”，选择“安招采”进入，并注册账号申请办理。CA 办理咨询电话：400-615-8899 或 0551-63491661。

6. 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潜在供应商必须登录安招采平台，点击左侧边栏“概要”，在左下角“订阅/资源”中下载“CA 驱动”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允许离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具备加密、签章等功能。

7 响应：潜在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安招采平台，上传经过 CA 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方可视为成功参与响应（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 CA 证书）。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安徽省能源实验室）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三国城路 80 号

联系方式：朱老师 0551-655948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 188 号港澳广场 A 座 17-20 层

联系方式：0551-65860136-86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宁

电 话：17356555750

邮 箱：wn@dxsz.cn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3.1	采购人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安徽省能源实验室）
3.2	采购代理机构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询价	否
7.3	现场考察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
8.1	询问截止时间	2026年9月23日17点00分
9.1	包别划分	不分包
13.1	报价保证金	不收取
13.7	其他不予退还报价保证金的情形	无
14.1	询价有效期	90日历日
15.1	响应文件要求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使用安招采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azc_zb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安招采平台投标供应商系统上传。 2. 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无需提交。 非供应商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允许供应商以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作为补救。 3. 纸质响应文件： 无需提交。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

		采购人要求提交纸质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为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打印版。																																
15.3	评审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无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详见询价公告																																
17.3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安招采平台解密倒计时为准）																																
23.2	确定成交供应商	询价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1 名																																
		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确定																																
26.3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无																																
29.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30.1	成交服务费	收取																																
		1.金额：																																
		按下列标准收取：																																
		（1）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收费标准的 80%收取；																																
		（1）每个项目服务费不足 3000 元的按照 3000 元收取。																																
		具体收费标准详见下表，中标人支付。																																
		<table><tr><th>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100%</td><td>1.20%</td><td>0.80%</td></tr><tr><td>100-500</td><td>0.88%</td><td>0.64%</td><td>0.56%</td></tr><tr><td>500-1000</td><td>0.64%</td><td>0.36%</td><td>0.44%</td></tr><tr><td>1000-5000</td><td>0.40%</td><td>0.20%</td><td>0.28%</td></tr><tr><td>5000-10000</td><td>0.20%</td><td>0.08%</td><td>0.16%</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4%</td><td>0.04%</td><td>0.04%</td></tr><tr><td>100000 以上</td><td>0.008%</td><td>0.008%</td><td>0.008%</td></tr></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100%	1.20%	0.80%	100-500	0.88%	0.64%	0.56%	500-1000	0.64%	0.36%	0.44%	1000-5000	0.40%	0.20%	0.28%	5000-10000	0.20%	0.08%	0.16%	10000-100000	0.04%	0.04%	0.04%	100000 以上	0.008%	0.008%	0.008%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100%	1.20%	0.80%																													
		100-500	0.88%	0.64%	0.56%																													
500-1000	0.64%	0.36%	0.44%																															
1000-5000	0.40%	0.20%	0.28%																															
5000-10000	0.20%	0.08%	0.16%																															
10000-100000	0.04%	0.04%	0.04%																															
100000 以上	0.008%	0.008%	0.008%																															

		注：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费率、单价招标项目，以项目预算金额作为中标金额计算） 2.支付方式：转账/电汇 3.收取单位：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包河支行 账号：1302010519200219520 4.缴纳时间：按缴费通知单要求
33.2	质疑期	1.对询价通知书的质疑：获取询价通知书时间内； 2.对采购过程的质疑：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3日内； 3.对成交结果的质疑：成交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3日内。
33.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书面形式 接收部门：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51-65860136-8616、17356555750 电子邮箱：wn@dxsz.cn 通讯地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188号港澳广场A座18层1801室
34	其他内容	
34.1	本项目提供除电子版询价通知书以外的其他资料	无
34.2	重要提示	1.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若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 2.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

		采购人签订合同，若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 3.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 4. 成交供应商成交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成交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成交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5.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34.3	解释权	1. 构成本询价通知书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出询价通知书另有规定外，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 除询价通知书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询价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询价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适用范围

1.1 本询价通知书仅适用于本次询价所述的货物项目采购。

2. 定义

2.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询价之日向前追溯X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2.3 业绩：业绩系指符合本询价通知书规定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及询价通知书要求的相关证明。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除非本询价通知书中另有规定，否则业绩均为已供货（安装）完毕的业绩，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节点。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3.1 采购人：是指开展采购活动的各类主体。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具有监督管理权力的相关部门。本项目的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3.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询价通知书。

3.5 若询价公告中允许联合体响应，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3.5.2 联合体各方均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3.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响应，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7 对联合体参加响应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资格。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 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或分项（或分包）预算金额见询价公告。

5. 询价费用

不论询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询价有关的费用。

6. 适用法律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询价小组的相关行为和权利受采购人有关规定及本项目询价通知书约束和保护。

7. 询价通知书构成

7.1 询价通知书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询价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附 件 安招采平台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7.2 询价通知书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7.3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询价通知书第四章。

7.5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通知书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与修改

8.1 供应商如对询价通知书内容有任何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以网上提问形式（安招采平台）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以澄清和修改通知的方式予以答复。

8.2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询价通知书进行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询价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以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询价通知书，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询价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询价通知书（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9.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提交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响应文件，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9.2 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的分包询价通知书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所参与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参与包别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3 无论询价通知书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询价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5 除询价通知书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询价通知书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

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 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技术文件

11.1 供应商应提交询价通知书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提供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考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询价小组来评判。

11.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询价通知书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5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响应方案。

12. 报价

12.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询价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询价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所投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询价报价中。

12.3 除非询价通知书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询价通知书（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4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询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 报价保证金（如有）

13.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报价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报价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2 供应商请注意：

（1）前次采购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

（2）采购代理机构报价保证金缴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项目采购失败后，报价保

证金缴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供应商参与后续采购时，注意勿将报价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

(3) 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3 报价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应当一致。除非询价通知书另有规定，分公司或子公司代为缴纳响应价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报价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4 联合体参加响应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报价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报价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

13.6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供应商在询价有效期内要求撤销响应文件的；
-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报价保证金的情形。

14. 询价有效期

14.1 询价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询价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在询价有效期内，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询价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询价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询价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询价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响应文件的制作

15.1 本项目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安招采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安招采平台下载。供应商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响应文件。

(2) 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纸质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联合体参加响应的，除联合体协议及询价通知书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4)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或无法导入的，视为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后果。

15.3 评审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7.1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安招采平台上传，同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7.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以安招采平台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下解密所有响应文件。

17.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询价

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询价通知书的变动情况和询价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8. 询价小组

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询价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

19.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询价

19.1 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响应无效。

19.1.1 不良信用记录指：（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的；

（3）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4）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1.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以上情形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发布的为准，查询截止时点为采购响应递交截止时间。

19.1.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由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信用信息并打印存档。

在本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无论何时或何种原因发现并被证实的，均按响应无效处理；已成交的取消成交资格，并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19.2 响应文件的评审是指依据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询价通知书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9.3 供应商授权代表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20. 询价异常及处理

20.1 终止询价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1 询价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 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未到询价现场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询价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1.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内容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修正：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1.1、21.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2.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2.1 询价小组依据本项目询价通知书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采取询价小组抽签方式确定成交候选顺序。

23.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23.1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23.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经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询价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23.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询价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询价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5. 保密要求

25.1 评审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6. 成交结果公告

2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询价通知书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6.2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询价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发布成交公告。

26.3 成交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成交公告期限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7. 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告知询价结果

28.1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9. 履约保证金

29.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9.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

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 成交服务费

30.1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

31.2 询价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依法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廉洁自律规定

32.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2.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3.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3.1 供应商认为询价通知书、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质疑期内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质疑供应商应按本须知 33.4 的要求，在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本文件规定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3.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4 提出质疑的要求

33.4.1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 (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别号（如有）；
- (3) 被质疑人名称；
- (4) 具体的质疑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5) 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33.4.2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33.4.3 质疑人需要修改、补充质疑材料的，应当在质疑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33.5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形

质疑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3) 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 (4)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5) 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 (6) 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33.6 经审查符合质疑条件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即为受理。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在质疑受理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4.7 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即终止质疑处理程序。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34.8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报采购人予以处理。

- (1) 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 (2) 捏造事实恶意诬陷他人、有意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或者通过非法手段获取材料的。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本说明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用户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技术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询价小组评审认可。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国产货物： (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 (2) 现场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尾款。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免费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签订合同后 9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
4	免费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如货物需求中另有要求的，已货物需求中的要求为准）

二、货物需求

（一）货物需求说明

需求内容类别	标识符号	响应要求
基础性要求	无	必须全部满足，否则响应无效。

（二）货物需求清单

序号	商品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1	增强型 CMOS 相机一	1、ICMOS 相机技术指标 系统组成：应含 3 ns 门控模块主机、高压电源、增益控制器、像增强器模块、电动机械快门及相机主体。 最小光学门宽：≤3 ns。 高压电源：供电电压 12 V。 增益控制器：12-bit 高精度调节。 像素尺寸：不低于 9um，以覆盖 PLIF 探测器高动态范	台	1

		围需求。 全画幅帧速率：不低于 90fps，以满足 PLIF 高效采集需求。 像增强器尺寸：18 mm。 光阴极光谱范围：185-700 nm。 相机配置：双 MCP，荧光屏 P43，光阴极材料为 Hi-QE Blue。 分辨率：整体分辨率不低于 28lp/mm。 光子增益：参考要求 >15000。 工作模式：连续模式、门控模式、触发模式。 门控范围：3 ns-10 s，或满足 PLIF 纳秒门控测量要求。 同步接口：应支持与时序控制器、泵浦激光器和染料激光器同步触发。 软件功能：支持图像采集、曝光/门宽控制、增益设置、数据保存及后处理接口。 2、门控 / 同步控制参考要求 触发 / 门控：支持外触发；门宽、延时和极性可独立设置。 延时范围：0-10 s，步进 10 ps。 最高快门重复频率：不低于 500kHz，以满足 PLIF 高速采集效率。 快门：内置电动机械快门，在激光场景内保护增强器以延长相机使用寿命。 门宽范围：2 ns-10 s，或满足 3 ns 门控模块工作要求，步进 10 ps。 外触发抖动：<35ps，以提升 PLIF 测量过程中数据的重复性。 触发频率：内触发 0-10 MHz；外触发 0-125 MHz，或满足系统同步需求。 触发阈值：0.3-3.3V 可调。输入阻抗 50 Ω /10k Ω 可设置。以提升 PLIF 场景内激光器外触发的兼容性。 通信接口：USB3.0。 其他：供应商可提供等效或优于上述指标的门控 / 同步控制方案。		
2	增强型 CMOS 相机二	1、IsCMOS 相机技术指标 系统组成：应含 3 ns 门控模块主机、高压电源、增益控制器、像增强器模块、电动机械快门及相机主体。 最小光学门宽：≤ 3 ns。 高压电源：供电电压 12 V。 增益控制器：12-bit 高精度调节。 像素尺寸：不低于 9μm，以覆盖 PLIF 探测器高动态范围需求。 全画幅帧速率：不低于 90fps，以满足 PLIF 高效采集	台	1

	需求。 像增强器尺寸：18 mm。 光阴极光谱范围：400-900 nm； 相机配置：单 MCP，荧光屏 P43，光阴极材料光阴极 GaAs。 分辨率：整体分辨率不低于 281p/mm。 光子增益：参考要求不低于 8000。 工作模式：连续模式、门控模式、触发模式。 光学门控范围：3 ns-10 s，或满足 PLIF 纳秒门控测量要求。 同步接口：应支持与时序控制器、泵浦激光器和染料激光器同步触发。 软件功能：支持图像采集、曝光/门宽控制、增益设置、数据保存及后处理接口。 2、门控 / 同步控制参考要求 触发 / 门控：支持外触发；门宽、延时和极性可独立设置。 延时范围：0-10 s，步进 10 ps。 最高快门重复频率：不低于 500kHz，以满足 PLIF 高速采集效率。 快门：内置电动机械快门，在激光场景内保护增强器以延长相机使用寿命。 门宽范围：2 ns-10 s，或满足 3 ns 门控模块工作要求，步进 10 ps。 外触发抖动：<35ps，以提升 PLIF 测量过程中数据的重复性。 触发频率：内触发 0-10 MHz；外触发 0-125 MHz，或满足系统同步需求。 触发阈值：0.3-3.3V 可调。输入阻抗 50Ω/10kΩ 可设置。以提升 PLIF 场景内激光器外触发的兼容性。 通信接口：USB3.0。 其他：供应商可提供等效或优于上述指标的门控 / 同步控制方案。		
--	--	--	--

三、报价要求

- 1、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形式报价，固定总价应包含货款、人工费、运输费、安全措施费、管理费、税金、劳保、代理服务费等一切费用。若未按要求报价，则响应无效。
- 2、成交供应商所报固定总价为能够确保配送服务质量和正品保证的价格，以及确保保质期限符合国家相关部门规定。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询价通知书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询价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评审表如下：

评审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的全部内容。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第 19.1.1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19.1 条要求
3	响应有效性声明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三
4	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二

5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询价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四
6	询价通知书获取情况	按要求完成询价通知书获取	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现场查询，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7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得相同	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现场查询，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8	报价	报价表格式、填写要求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报价符合询价通知书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2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报价应文件格式一
9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询价通知书采购需求中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地点、供货及安装期限、免费质保期的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五（5.1 商务响应表）
10	技术响应情况	不存在询价通知书采购需求“（一）货物需求说明”中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五（5.2 技术响应表）
11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询价通知书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 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第五章 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招标合同编号：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 （安徽省能源实验室）ICMOS 相 机合同

甲方（买方/定作方）：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安徽省能源实验室）

乙方（卖方/承接方）：XXXX

合同标的：XXXX

签订地点：安徽·合肥

签订日期：以双方最终签字、盖章日为准

目 录

一、合同标的 27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8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9

四、进度计划 30

五、质量保证 31

六、制造检测计划 32

七、交付物的包装 33

八、交付物的运输 34

九、交付 35

十、合同价款和支付方式 36

十一、安装和调试 36

十二、验收 37

十三、保修与售后服务 37

十四、知识产权和信息保密 37

十五、风险管理 38

十六、不可抗力 38

十七、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38

十八、争议解决 39

十九、违约责任 39

二十、合同变更与解除 39

二十一、合同文件和资料的使用 40

二十二、联络 40

合同附件一：项目构成明细 40

合同附件二：进度计划 41

合同附件三：质量保证 42

合同附件四：制造检测计划 43

合同附件五：技术要求 5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就乙方承接的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安徽省能源实验室）ICMOS 相机合同相关工作，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合同范围

序号	合同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单价	总价	备注

1.1 合同标的物：

规格型号：

品 牌：

原 产 地：

采购数量：

单 位：

1.2 乙方同时应向甲方免费提供 XXXX 服务，具体包括以下工作：

1.2.1 请补充；

1.2.2 请补充；

1.2.3 请补充；

1.3 上述价格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向乙方支付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售后服务费、保险费和税费等，除该合同金额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1.4 项目构成明细，详见合同附件一，除本合同以外的约定，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4.1 中标（成交）通知书；

1.4.2 招标文件及附件；

1.4.3 投标文件及附件；

1.4.4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1.4.5 相关澄清、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1.5 如上述文件有效期少于本合同约定期限或有效期的，则乙方承诺上述文件的有效期限均延长至与本合同有效期一致。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提出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方面的要求和变更。

2.2 甲方认为必要时，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形式的暂停通知，非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验收日期应相应延长并补偿乙方的合理损失。

2.3 甲方有权向乙方委派甲方代表，甲方代表的职责是依照本合同要求进入现场或场地进行进度和质量检查，乙方应予以协助和配合，并提供相应的记录和报告。甲方代表无权擅自变更或终止合同，甲方派出代表前应知会乙方，甲方及其代表应当对乙方明示的经营信息和技术信息予以严格保密。

2.4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价款。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 and 标准、进度管理的要求，完成合同标的，并满足质量管理要求，并和合同及其附件中所列出的内容保持一致。

3.2 乙方有权要求补偿因执行甲方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暂停通知以及变更关键技术路径等而产生的损失并合理延长验收日期。

3.3 乙方应为本合同执行配备充足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总技术负责人、进度负责人、质保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设计协调人；乙方还应视合同实施需要配备必要的设计分析、测试等人员，以及知识产权、法规与标准等管理人员，以确保合同任务能按计划保质保量完成。原则上总技术负责人为合同执行过程中的责任联络人。

四、进度计划

4.1 根据本项目特点,该项目进度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设计、工艺方案制定以及评审、材料采购、加工制造、厂内预验收、厂内测试、出厂验收、设备运输、现场施工、现场安装以及最终验收等环节。

4.2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乙方每 XX 周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度，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的交付时间和质量控制点，向甲方提交详细进度计划，经甲方确认同意后该进度计划将作为合

同附件二《进度计划》的部分。

4.3 乙方根据项目实际进展，如需对进度计划进行书面更新，需经甲方认可，但原则上不得变更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

4.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经由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本合同标的交付日期可相应顺延，并对进度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4.4.1 因甲方原因导致的时间延误；

4.4.2 甲乙双方同意的情形。

五、质量保证

5.1 乙方应在 ISO9001 质量保证体系下，确保本项目的所有加工、检测活动均受控。甲方可根据项目的需求对乙方的质量保证体系、程序文件、设备、人员等能否满足本项目要求而进行评估。

5.2 乙方应妥善保存和管理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类文件和记录，对于生产、检测、测试的相关文件要归档，整理以备检查和追溯。加工检测记录应完整、可靠，并在产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提交至甲方或妥善保管以备甲方核查。

5.3 乙方单独采购的原材料（经甲方允许）应按照规定使用并符合技术协议和国家相关标准中的相关规定。原材料应做好标识，并妥善保管质保书以备甲方核查。

5.4 乙方应做好定期的设备维护和用于检验、测试、产品验收等的监视测量设备的检定、校准工作，并做好记录。

5.5 乙方必须确保所有参与焊接、检验、测试活动的人员，拥有甲方认可的考核机构所授予的资格证书，并对人员的操作水平做定期的检查和培训。

5.6 为了保证 XX 项目（设计、加工、安装、调试、试运行）过程中的重要物项、服务以及各种重要工艺活动的质量过程得到有效控制，在本合同签订生效时，将质量保证作为合同附件三《质量保证》提交给甲方（如需要），乙方将严格按照质量保证确认的流程、节点进行相应的活动，对质量保证中设置的 R（报告/记录检查点）、W（现场见证点）、H（停工待检点）控制点，乙方应根据项目进度及时通知甲方进行见证、检查、签字确认放行。当项目、先决条件、作业过程等发生重大变更时，质量保证应重新修订，并得到甲方书面认可。

六、制造检测计划

详见合同附件四（如需要）。

七、交付物的包装

7.1 交付物由乙方负责包装，按照乙方标准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执行。产品的包装确保产品在正常运输和装卸条件下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7.2 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交付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交付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交付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7.3 凡由于乙方对合同交付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交付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交付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全责。

八、交付物的运输

8.1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交付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2 乙方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运输线路安排运输，乙方承担产品交付甲方前的一切费用及风险（本条款所指交付是乙方将交付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后视为交付）。

8.3 交付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

九、交付

9.1 乙方在合同生效后的 XXX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上述交付物，并通过甲方的测试与验收，逾期将按照第十九条规定执行。

9.2 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验收合格交付甲方，该日期为交付日期。双方签署交付收货单后交付完毕。交付完毕所有权发生转移，此前货物毁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9.3 乙方应将交付物的全套技术材料及其他资料随货交付甲方，包括但不限于装箱清单、设计方案、检测报告、产品质量合格证、安装及使用维修手册、制造厂商出具的质量保修卡及其他相关资料等。

十、合同价款和支付方式

10.1 本合同款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含税） XXX （RMB:¥ XXX ）。本合同价格在签

订合同时已充分考虑市场变化因素，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不再做任何调整。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类别、付款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10.2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3 支付方式：

10.3.1 如果乙方所供设备为国产设备，甲方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分期支付货款，甲方只与乙方结算，不与任何第三方结算。乙方需按国家税法规定开具发票。

10.3.1.1 预付款：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 30 % 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金额（大写，含税）：_____（¥_____）。

10.3.1.2 验收款：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交付物安装调试完毕，并且完成所有服务内容经甲方验收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凭乙方开具合同全额的税务发票，甲方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70 % 作为验收款，即人民币金额（大写，含税）：_____（¥_____）。

10.3.2 如果乙方所供设备为进口设备，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0%给外贸公司；外贸公司出具合同总价的100%不可撤销信用证；

10.3.2.1 过程款：供应商提供发货单据后外贸公司支付合同总价的90%，即人民币金额（大写，含税）：_____（¥_____）。

10.3.2.2 验收款：即 供应商提交验收合格报告后，外贸公司支付合同总价的10%，人民币金额（大写，含税）：_____（¥_____）。

十一、安装和调试

11.1 货物运输至甲方现场后，正式开始施工之前，乙方需加强施工现场作业安全管理，制定安全防范措施，坚持文明施工，做好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在必要的地点和时间内应设置照明保护、警示标志和看守。

11.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安装和现场调试工作，以使交付物具备正常的使用功能及性能，并满足合同技术要求。乙方负责在交付物验收合格后 XXX 日内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指导及培训，直到甲方人员能正常、安全操作该设备为止。乙方承担安装期间所有的安装调试费用，接受并服从甲方的管理与监督。

11.3 在乙方安装调试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并承担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安装调试期间本项目的半成品、材料、设备及工具等，由乙方自行保管，如有遗失或损坏，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11.4 安装调试完毕正常运行 XXX 日内，甲方应及时组织人员对交付物进行测试或试运行。若存在缺陷，乙方应在 XXX 日内及时整改并达到合同约定的性能，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整改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1.5 当本合同所列交付物安装调试培训完毕，并通过甲方的正式验收后，双方签字确认，视为验收合格。

十二、验收

12.1 外观和数量验收：甲方收货时，应由甲方指定人员对交付物是否符合外观和数量要求进行检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重新发货。乙方可以派员参加共同外观和数量验收，未派员参与共同验收的，视同认可甲方外观和数量验收结果。甲方收货时的外观与数量的验收并不免除乙方对产品质量应当承担的责任，如果交付物未能通过甲方的性能验收，乙方仍应承担责任，在此种情况下乙方无权以甲方已通过外观和数量验收作为已交付合格产品的抗辩。

12.2 技术验收：甲方收货后，由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对交付物进行技术测试，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异常或存在异议的，将在不超过 XXX 天向乙方提出；乙方应立即派人进行查验和维修，XXX 天内不能解决的，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更换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如乙方拒绝维修、更换或更换后仍无法正常使用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相关追偿的权利。

12.3 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达不到合同要求，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达不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修理或更换，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以及相关服务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乙方承担。

12.4 乙方应对提供的交付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装箱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合同交付物交给甲方。

12.5 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验收报告》。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10 个工作日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也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甲乙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和误期责任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和误期责任乙方承担。

十三、保修与售后服务

13.1 乙方对产品免费保修 XXX 年，乙方实行免费上门维修并免费提供维修配件，免费保修期自产品安装并调试合格之日起算（零部件、配件、新设备自有的保修期长于乙方承诺的保修期的，适用其自有保修期的规定）。在该保修期内，经三次维修仍存在类似质量问题或者出现影响产品主要使用性能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无条件地更换同类型产品。

13.2 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甲方需以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当日进行回复确认，并在 XXX 小时内赶到甲方所在地或设备所在地进行维修，并承诺在 XXX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使用。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修复，则应提供相同功能、型号的产品给甲方作为代替使用，并确保产品的正常使用。乙方未在合同规定的时间进行回复确认，视为乙方对甲方书面通知的认可；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赶到甲方住所地进行维修，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排除故障恢复使用的，每延迟一天，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并视为乙方授权甲方另行安排维修，甲方另行安排维修所产生的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13.3 在质保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或更换服务，而造成的本合同不得不停止运行，质保期应按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13.4 保修期满后，人工费为单次故障不高于 XXX 元，年度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不少于 XXX 次。

13.5 乙方应建立相应的备品、备件库，以保证甲方的交付物在保修期内的正常运行。乙方保证验收后原设备厂家向最终用户提供最少 XXX 年的备品备件供应保证，若原厂家决定停止生产某种备品备件，乙方应提前 XXX 个月通知用户，以使用户购买足够的备品备件。

13.6 乙方应保证所供交付物是在 XXX 年 XXX 月后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如果交付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交付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十四、知识产权和信息保密

1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采购合同项下的交付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

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14.2 乙方应保证提供交付物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的，对于非乙方所有知识产权的交付物，乙方有义务提供给甲方正规渠道证明。甲方不对乙方提供的交付物的商标、专利是否侵犯他人的权利负责，如因乙方提供交付物引发争议或违法导致甲方受损的，乙方应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3 乙方商标、专利许可甲方的使用范围仅限于合同范围内产品，合同终止后，乙方应授权甲方或第三方从事制造所必须的知识产权、技术协助，技术文件设备或工具。

14.4 本合同所称“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

14.5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技术规范以及其他与之相关的资料为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披露、许可、提供给第三方。甲方对乙方提供的电气图纸、技术资料、软件等亦负有保密责任。

14.6 双方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

14.7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14.8 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十五、风险管理

15.1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风险损失：乙方承担风险损失。

15.2 双方确定，本合同项目的技术风险按第三方权威机构（或者由双方均认可的专家评议组）进行认定。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内容应当包括技术风险的存在、范围、程度及损失大小等。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条件是：

- （1）本合同项目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
- （2）乙方在主观上无过错且经认定开发失败为合理的失败。

15.3 一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 7 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

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六、不可抗力

16.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送达不可抗力发生地公证机关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具的不可抗力书面证明。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合同方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的情况通知合同另一方。双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向对方提出索赔要求，也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6.3 合同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延长。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30 天，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16.4 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如约履行，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七、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17.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有效期至本合同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为止。

17.2 在甲、乙双方已履行了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交货结算价款已结清且本合同有效期已过，本合同即告终止。甲乙双方应在合同终止后，需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17.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包括本条款），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仅以书面形式作出，并明确提及本合同且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7.4 技术协议、乙方的投标文件和乙方的相关资料中对其产品质量以及相关义务的承诺均视为合同附件（如上述文件及相关材料存在差异，以最有利于甲方的条款执行），具有与合同本身同等的法律效力。

17.5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视为可相互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者不一致，则根

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定：

- 17.5.1 本合同书及其附件；
- 17.5.2 中标函（文件）；
- 17.5.3 甲方书面要求；
- 17.5.4 投标书。

十八、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节解决。协商、调节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十九、违约责任

19.1 乙方的交付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要求乙方进行补救：（如甲乙双方对交付物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存在分歧，可通过主管部门认定或相关检验检测机构认定或双方均认可的第三方专家组鉴定）。

19.1.1 同意甲方退货，并将全额货款退还甲方，并负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19.1.2 按照交付物的疵劣程度、损坏的范围和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将交付物贬值。

19.1.3 调换有瑕疵的交付物，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并负责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一切直接损失。

19.2 乙方无甲方认可接受的正当理由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逾期交付产品的，每逾期一天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至本合同项下产品交付齐全之日止，支付违约金后乙方仍需履行合同向甲方交付产品；如乙方逾期 15 个工作日仍未交齐产品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则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全额退还甲方已付给乙方的款项及其利息。

19.3 产品交付验收后因其在设计、安装、制造、材料、工艺等方面的缺陷导致的影响产品正常使用的质量问题，乙方未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完成修复或更换产品的，或者产品经修复或更换后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或者在质保期内经三次更换，产品质量仍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19.4 交付物或组件如需进口，乙方须保证该交付物经过合法清关报关手续。

19.5 甲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提供乙方履约所必须的材料或因甲方原因导致未能按照进度节点履约的，乙方有权要求进度顺延，因此而顺延的天数计入合同约定交付日期。

甲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的，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仍不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应按本合同延期交付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额的 1%。如甲方逾期 20 个工作日仍未付款的，甲方则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十、合同变更与解除

20.1 因技术、市场或甲方的要求等情形需要变更合同时，须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0.2 乙方在执行变更义务完毕后 15 个工作日内，应当向甲方提交实施变更义务的工作内容，以及设备、材料、人力等资源实际消耗的费用，由此造成的交付日期延误应当一并说明理由并提交修订的进度计划方案。

20.3 因合同变更导致合同价款调整的，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调整本合同总价款，调整幅度应根据合同变更的实际情况评估协商确定。

20.4 本合同变更均采用书面形式。

20.5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标的导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经甲方书面通知仍不改正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技术要求完成合同标的，或者乙方完成的合同标的达不到本合同的技术要求且在 30 日内未作出实质改进的；

（2）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进度计划进行生产、制造、交付，甲方书面通知仍不改正或仍不按期履行的；

（3）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标的未能通过验收，无法实现使用功能且无法改进的；

（4）乙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明显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的。

20.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1）甲方无正当理由延误付款达 30 个工作日以上，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仍不付款的；

（2）甲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义务致使乙方加工制造工作停止 30 个工作日以上，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仍无改正的。

20.7 本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义务不再履行；已经履行的部分，由甲乙双方进行结算。对本合同解除无过错的一方有权要求过错方赔偿其因此造成的损失。

二十一、合同文件和资料的使用

21.1 没有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技术规格和要求、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21.2 如果甲方有要求，除了合同本身以外，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21.3 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需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或甲方需求，将所有过程资料汇编成册后移交给甲方（纸质或电子版均可）。

二十二、联络

22.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

22.2 乙方应设乙方代表，负责业务协调以及与甲方的联络，并在合同生效后 XXX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乙方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书。

22.3 乙方代表的变更、撤销应获得甲方的书面认可。甲方有权根据乙方代表的工作情况，提出撤换人员的要求。乙方应根据第 22.2 款的要求尽快重新任命上述人员，在新任人员到位前原乙方代表继续承担第 22.2 款的职责。

（以下无内容）

甲方(章)		乙方(章)	
名 称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安徽省能源实验室）	名 称	
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三国城路 80 号	地 址	
代理人 (签字)		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支行	开户行	
帐 号	551906591810321	帐 号	
信 用 代 码	12340000MB1B139547	信 用 代 码	

合同附件一：项目构成明细

甲方：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安徽省能源实验室）

乙方：

甲方：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安徽省能源实验室）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

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附件二：进度计划

甲方：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安徽省能源实验室）

乙方：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安徽省能源实验室）ICMOS 相机项目进度计划表

序号	工作内容	开始日期（天）	完成日期（天）	工期（天）	预期成果	备注
1		T0				
2						
3						

T0：合同签订生效日

甲方：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安徽省能源实验室）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

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附件三：质量保证

甲方：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安徽省能源实验室）

乙方：

甲方：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
能源研究院（安徽省能源实验室）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

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附件四：制造检测计划

甲方：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安徽省能源实验室）

乙方：

甲方：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
能源研究院（安徽省能源实验室）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

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附件五：技术要求

甲方：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安徽省能源实验室）

乙方：

甲方：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安徽省能源实验室）

乙方：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安徽省能源实验室）ICMOS 相机（ZB202609025）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

____年__月__日

评审资料索引

序号	资料名称	页码范围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安徽省能源实验室）ICMOS
相机

项目编号： ZB202609025

供应商名称	
报价范围	全部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备注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注：

1. 本表内容根据询价通知书要求包括了货物及其配套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保险、仓储、税费以及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耗损、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保障等所有费用。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1-2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原产地	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其 他 费用									
	...									
	...									
合计：_____元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备注：

1. 表中报价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 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3. 表中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

二、响应函

致：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安徽省能源实验室）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询价公告，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询价通知书规定提供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等工作）的最终报价见报价表，如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愿意按询价通知书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成交服务费。
2. 我方根据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供货、安装及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询价通知书，包括询价通知书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询价通知书，并对询价通知书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 我方同意从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起遵循本询价通知书，并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询价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响应文件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
8. 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响应有效性声明

(联合体参加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分别提供)

致：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安徽省能源实验室）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询价活动，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单位不是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2. 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存在直接控股及管理关系的单位如下表：

我单位名称（全称）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单位名称： _____	
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	<u>直接控股我单位的单位</u>	全称： _____， 出资比例： _____ %
	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单位	全称： _____， 出资比例： _____ %
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单位	直接管理我单位	管理单位全称： _____， 管理单位全称： _____， • • •
	我单位直接管理	单位全称： _____， 单位全称： _____， • • •
备注：		

注：（1）直接控股关系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以下同）。

（2）直接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直接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询价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谈判、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有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询价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

五、响应表

5.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询价通知书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4	免费质保期			
...				

5.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	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	偏离说明
1					
2					
3					
4					
...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注：上述响应表中，供应商对询价通知书同一项要求提供有选择性的响应的，响应无效。

六、响应性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七、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八、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询价公告、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附上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产品彩页、证书、检测报告、产品图片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放入本栏。

附件 1 安招采平台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制订依据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网络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工作实际，制订本规程。

第二条 电子招标投标

本规程所指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能工社一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www.anzhaocai.com）（以下简称安招采平台）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规程适用于在安招采平台实施的所有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

第四条 职责分工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项目的组织实施，安徽本末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安招采平台的运行及服务保障。

第五条 信息注册

首次使用安招采平台的投标人，应登陆 www.anzhaocai.com 网站，点击左上角“注册”按钮，进行注册并实名认证后方可参与项目交易。已有安招采平台账号的投标人，直接点击左上角“登陆”按钮，登陆后即可参与项目交易。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项目交易活动的，责任自负。

第六条 CA 办理

潜在投标人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CA），CA 用于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加密及解密。办理 CA 请访问 <http://online.aheca.cn/ocss/portal/self-service> 点击“在线新办”，选择“安招采”进入，并注册账号申请办理。CA 办理咨询电话：400-880-4959 或 0551-63491661。

采购代理机构应提前办理并妥善保管好 CA 锁，由于未办理 CA 锁或 CA 锁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招标文件无法签章，由采购代理机构自行承担

责任。

潜在投标人应提前办理并妥善保管好 CA 锁，由于未办理 CA 锁或 CA 锁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加密、签章或解密，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第七条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潜在投标人必须登陆安招采平台，点击左侧边栏“概要”，在左下角“订阅/资源”中下载“CA 驱动”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允许离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具备加密、签章等功能。

第八条 招标文件获取

潜在投标人必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登陆安招采平台完成招标文件获取（包括参与项目和获取文件），否则评审时将被视为投标无效。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请咨询电话：400-800-6335。潜在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如果因获取延误、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平台在线缴费需要潜在投标人提前开通企业账户，在安招采平台企业账户菜单中设置提现账户即可完成开通，开通企业账户不需要充值任何费用。

第九条 投标文件制作、上传

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加密和未加密文件各一份。

投标人需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安招采平台，上传经过 CA 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方可视为成功参与投标。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上传功能，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唯一有效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平台将不接受投标文件上传。

不同投标人制作或上传投标文件电脑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视为投标人相

互串通投标并对投标人依法进行相应的处理，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十条 开标环节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录安招采平台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投标人必须在开标后的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 CA 证书）。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招标文件中规定允许使用补救措施的项目除外）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以未加密文件作为补救的，投标人应及时与代理机构联系，导入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如果系统识别出未加密文件与加密文件的识别码不一致，系统将拒绝导入。

第十一条 评标环节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通过安招采平台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安招采平台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安招采平台进行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多轮报价应由投标人在安招采平台接收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报价指令后按要求进行报价。

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 （一）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 （二）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三）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四）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项目评审中，澄清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澄清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视同放弃澄清：

- （一）澄清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 （二）澄清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三）恶意递交澄清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四）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不予评审情形的。

第十二条 文件费开票

针对需要缴纳文件费的项目或标段，投标人缴费后，等到项目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安招采平台向投标人开具文件费电子发票，投标人在安招采平台电子发票菜单中查看并下载电子发票。电子发票功能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单独开通，如果采购代理机构未开通电子发票功能，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描述的方法获取发票。

第十三条 意外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安招采平台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或云服务器供应商发生故障导致安招采平台无法运行；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安招采平台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形，安徽本末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或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安招采平台及安招采门户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

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安招采平台及安招采门户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招标文件中相关规定如与本规程不一致，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第十四条 其他说明

本操作规程中，非招标方式的采购项目，“招标人”按“采购人”理解，“招标文件”按“采购文件”理解；“投标人”按“供应商”理解，“投标文件”按“响应文件”理解；“开标”按“开启”理解，“投标无效”按“响应无效”理解，“评标委员会”按“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协商小组/比选小组”等理解，“中标”按“成交”理解。